#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峻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166號、114年度偵字第14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峻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iPhone 13 Pro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

犯罪事實

一、廖峻樘明知詐欺集團僱用車手出面提領款項或詐欺所得財物再逐層上繳之目的，在於設置斷點以隱匿上層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訴追、處罰，竟於民國114年5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加暱稱「許嘉源」、蔡偉信（均另由檢察官偵查中）、王孝濬（經本院另行審結）、莊育慶（經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179號刑事判決論罪處刑）等成年人士由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約定可分得一定金額之報酬。廖峻樘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7日起，前後佯以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人員以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楊軍」名義與黃ＯＯ電話聯繫，佯稱：其個人資料遭他人冒用申請戶籍謄本、辦理貸款，為釐清其金融機構帳戶之金流，需交付金融卡供檢警查證、清查財產等語，致黃ＯＯ陷於錯誤，應允交

付名下帳戶金融卡、金飾等財物（無證據證明廖峻樘知悉具體詐欺手法）。王孝濬即於114年5月13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莊育慶前往黃ＯＯ位於嘉義市住處(地址詳卷)，由莊育慶下車向黃ＯＯ收取黃ＯＯ名下2張郵局帳戶金融卡(含密碼，帳號詳如附表所示)、2張臺灣銀行帳戶金融卡(含密碼，帳號詳如附表所示)，莊育慶繼而將所收取金融卡(含密碼)轉交王孝濬後，王孝濬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輾轉交與廖峻樘。廖峻樘復依指示，於114年5月13日15時5分許起至114年5月20日11時38分許止，在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自附表所示之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98萬7,000元，並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層轉上手，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黃ＯＯ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廖峻樘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據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或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㈡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參照）。是依上說明，本案被告以外之人，包括同案共犯之間，於警詢之陳述，於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ＯＯ於警詢之指訴，以及同案共犯李姵儀、莊育慶、王孝濬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2郵局帳戶之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之存摺封面、歷史交易紀錄；2台銀帳戶之臺灣銀行存簿儲金簿之存摺封面、歷史交易紀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YP-1169，車主：謝東洲)；被告提款之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為警查獲時之相關蒐證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並成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我不知道詐欺過程，我是聽從李姵儀指示去提領等語，參以現今詐欺集團所採取之內部分工精細，成員並無橫向聯繫，其相互間亦未必具體知悉他人所實施之詐術內容，被告上開辯稱並非全然無據。且參照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實知悉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具體實行之詐術方式，尚不足以認定被告具上開罪名之主觀認知或有所預見，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尚有未合，附此說明。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惟被告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自不適用上開規定。

㈡另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負責擔任車手提領款項，於其脫離或遭查獲之前，應僅成立參與犯罪組織之單純一罪。而觀諸被告之前案紀錄，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涉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案件，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揆之前揭說明，本案自應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併予評價。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㈣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均有未洽，業如前述，惟此為詐欺犯罪加重要件款項之增減，亦無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㈤被告就上開犯行，雖與撥打電話實行詐騙之成員互不相識，然本案犯罪仍因同案共犯蔡偉信、李姵儀之間接聯絡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係以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犯罪之目的，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㈦被告前因詐欺、洗錢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緩刑2年確定，嗣經撤銷緩刑。又因另涉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0月確定，而與前述經撤銷緩刑之案件接續執行，於112年11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案同為詐欺、洗錢相關之行為，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犯本案，足見其所受前刑執行成效不彰，亦堪認被告有一再故意犯罪之特別惡性，以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情狀，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㈧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且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均不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以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㈨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透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為牟取不法高額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共同參與詐騙，所為應值非難；又被告取得贓款後，旋即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金額接近200萬元，所為已嚴重影響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所生危害非輕；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報酬是提領金額的1%等語，可知其本案犯罪所得為19,870元，其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㈡另被告於偵查中供陳：我沒有工作機，就是用員警查扣的手機聯繫其他共犯等語，是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iPho

ne 13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富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交付之金融卡帳戶 | 提領地點 | 提領時間、金額 |
| --- | --- | --- | --- |

| | | | |
|---|---|---|---|
| 1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嘉義市○區○○路000號之興嘉郵局 | ①114年5月13日15時5分許，提領6萬元。<br>②114年5月13日15時6分許，提領6萬元。<br>③114年5月13日15時7分許，提領3萬元。 |
| | | 雲林縣○○鄉○○路○段000號之二崙郵局 | ④114年5月14日7時48分許，提領6萬元。<br>⑤114年5月14日7時49分許，提領6萬元<br>⑥。114年5月14日7時50分許，提領2萬8,000元。 |
| | | 嘉義市○區○○路000號之興嘉郵局 | ⑦114年5月17日0時34分許，提領6萬元。<br>⑧114年5月17日0時35分許，提領6萬元。<br>⑨114年5月17日0時36分許，提領3萬元。 |
| 2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嘉義市○區○○路000號之興嘉郵局 | ①114年5月13日15時8分許，提領6萬元。<br>②114年5月13日15時9分許，提領6萬元。<br>③114年5月13日15時10分許，提領3萬元。 |
| | | 雲林縣○○鄉○○路○段000號之二崙郵局 | ④114年5月14日7時45分許，提領6萬元。<br>⑤114年5月14日7時46分許，提領6萬元。<br>⑥114年5月14日7時47分許，提領2萬8,000元。 |
| | | 嘉義市○區○○路000號之興嘉郵局 | ⑦114年5月17日0時31分許，提領6萬元。<br>⑧114年5月17日0時32分許，提領6萬元。 |

| | | | |
|---|---|---|---|
| | | | ⑨114年5月17日0時33分許，提領3萬元。 |
| 3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嘉義市○區○○路000號之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 ①114年5月16日22時38分許，提領6萬元。<br>②114年5月16日22時39分許，提領6萬元。<br>③114年5月16日22時40分許，提領3萬元。<br>④114年5月17日0時56分許，提領6萬元。<br>⑤114年5月17日0時57分許，提領6萬元。<br>⑥114年5月17日0時58分許，提領3萬元。<br>⑦114年5月19日10時48分許，提領6萬元。<br>⑧114年5月19日10時49分許，提領6萬元。<br>⑨114年5月19日10時50分許，提領3,000元。 |
| | | 雲林縣○○市○○路00號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 ⑩114年5月21日13時55分許，提領10萬元。<br>⑪114年5月21日13時56分許，提領5萬元。 |
| 4 |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嘉義市○區○○路000號之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 ①114年5月16日22時34分許，提領6萬元。<br>②114年5月16日22時35分許，提領6萬元。<br>③114年5月16日22時36分許，提領3萬元。<br>④114年5月17日0時52分許，提領6萬元。<br>⑤114年5月17日0時53分許，提領6萬元。 |

| | | | |
|---|---|---|---|
| | | | ⑥114年5月17日0時54分許，提領3萬元。<br>⑦114年5月19日10時43分許，提領6萬元。<br>⑧114年5月19日10時44分許，提領6萬元。<br>⑨114年5月19日10時46分許，提領3萬元。 |
| | | 雲林縣○○市○○路00號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 ⑩114年5月20日11時36分許，提領6萬元。<br>⑪114年5月20日11時38分許，提領8,000元。 |